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被　　告　顏嶸祿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0 年度審易字第72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顏嶸祿上開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 日以110 年度審易字第724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則原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